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簡上字第98號

上訴人

即被告林志諺

上列上訴人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本院簡易庭113年度金簡字第427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案號：113年度偵字第5681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於民國114年2月14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乙○○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金簡上字卷第109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件審理範圍不及於其餘部分。
- 二、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就量刑部分並無不當，應予維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373條，引用第一審簡易判決書關於量刑部分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 三、被告雖提起上訴，請求與被害人調解，藉此減輕刑度及請求宣告緩刑云云。惟其迄今未與任何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又自承現無法立即賠償，需要分期，無法計算期數多久，且對於告訴人甲○○要求於30日內賠償新臺幣2萬5000元表示沒有辦法等情（金簡上字卷第126頁），可見被告迄今未能透過與被害人調解成立而動搖原審量刑基礎；此外，未具體指摘原審有何違法或不當，亦未提出證據資料以供審酌，致本院無從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故本件被告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3項、第368條、第373條，

01 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許育銓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於被告提起上訴後，
03 檢察官周亞蒨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05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李宗濡

06 法官 李松諺

07 法官 楊孟穎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不得上訴。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11 書記官 李季鴻

12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3 刑法第30條

1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5 亦同。

1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7 刑法第339條第1項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0 金。

21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3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4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
25 以下罰金。

26 【附件】

27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28 113年度金簡字第427號

29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30 被 告 乙○○

31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

01 度偵字第5681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
02 刑，並判決如下：

03 主 文

04 乙○○幫助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處
05 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
06 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7 未扣案洗錢標的新臺幣壹仟捌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08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09 犯罪事實

10 乙○○依其智識經驗及社會歷練，可預見金融機構帳戶之存摺、
11 提款卡、提款卡密碼等資料，均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為個人
12 財產、信用之重要表徵，如交予不詳人士使用，有供作財產犯罪
13 及洗錢犯罪用途之可能，將能幫助該不詳人士遂行財產犯罪及洗
14 錢犯罪，仍以縱前開不詳人士利用其提供之金融帳戶持以詐欺取
15 財，藉以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來源，並將阻礙國家對於特定犯
16 罪所得來源或所在之調查、發現、沒收及保全，亦不違背其本
17 意，而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無證據
18 證明乙○○知悉正犯有3人以上），依真實身分不詳、通訊軟體L
19 INE暱稱「黃文凱」之指示，以每星期新臺幣（下同）3萬元加計
20 流水金額15%之代價，於民國112年11月4日0時41分許，至屏東縣
21 麟洛鄉統一便利商店信億門市，將其所申辦之臺灣銀行東港分行
22 申辦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臺銀帳戶）、彰化商業
23 銀行屏東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彰銀帳戶）
24 之提款卡，寄送給「黃文凱」所指定之真實身分不詳之成年人
25 士，並於同日8時59分許，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上開帳戶提款卡
26 密碼予「黃文凱」，以此方式幫助「黃文凱」及所屬本案詐欺集
27 團不詳成年成員掩飾、隱匿特定犯罪之犯罪所得之來源，並妨礙
28 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所在之調查、發現、沒收及保全。
29 嗣「黃文凱」及所屬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取得前開帳戶資
30 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
31 犯意聯絡，詐欺如附表「告訴人／被害人」欄所示之人，致其等

01 均陷於錯誤，匯款至本案帳戶，俟該等款項匯入上開帳戶後，即
02 將所匯入款項提領一空（提領時間、金額，詳如附表備註欄所
03 示），以此掩飾、隱匿該部分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並妨礙國家
04 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所在之調查、發現、沒收及保全。

05 理 由

06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乙○○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不諱
07 （見本院卷第141頁），並有附表「證據出處」欄所示之供
08 述證據及非供述證據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
09 事實相符，堪以採信。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足堪
10 認定，應依法論科。

11 二、論罪部分：

12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13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14 第1項定有明文。另刑法及其特別法有關加重、減輕或免除
15 其刑之規定，依其性質，可分為「總則」與「分則」二種。
16 其屬「分則」性質者，係就其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
17 予以加重或減免，使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其法定刑亦因此發
18 生變更之效果；其屬「總則」性質者，僅為處斷刑上之加重
19 或減免，並未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自不受影響。再
20 按所謂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係源自最高法院27年上
21 字第2615號判例，其意旨原侷限在法律修正而為罪刑新舊法
22 之比較適用時，須考量就同一法規整體適用之原則，不可將
23 同一法規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始有其適用。但該
24 判例所指罪刑新舊法比較，如保安處分再一併為比較，實務
25 已改採割裂比較，而有例外。於法規競合之例，行為該當各
26 罪之構成要件時，依一般法理擇一論處，有關不法要件自須
27 整體適用，不能各取數法條中之一部分構成而為處罰，此乃
28 當然之理。但有關刑之減輕、沒收等特別規定，基於責任個
29 別原則，自非不能割裂適用，要無再援引上開新舊法比較不
30 得割裂適用之判例意旨，遽謂「基於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
31 原則，仍無另依系爭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之可言（最高法

01 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862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02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經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
03 11300068971號令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於同年8月2日施
04 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2款分別修正為「隱匿特
05 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及「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
06 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並新增第4款
07 「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之規定，形式
08 上本次修正在第4款擴大可罰性範圍，將原本不在舊法處罰
09 範圍內之前置犯罪行為人將犯罪所得再度投入市場交易而享
10 受犯罪所得之行為納入隔絕型洗錢行為之處罰範圍，但除未
11 修正之第3款外，第1、2款僅係因舊法係參照國際公約之文
12 字界定洗錢行為，與我國刑事法律慣用文字有所出入，為避
13 免解釋及適用上之爭議，乃參考德國2021年刑法第261條修
14 正，調整洗錢行為之定義文字（修正理由）。因修正後洗錢
15 防制法第2條第1款之範圍包含舊法第1款前段及第2款之規範
16 內涵；同條第2款則包含舊法第1款後段及第2款之規範內
17 涵，顯見新法第1、2款之規定，未變更舊法之行為可罰性範
18 圍，僅在文字簡化並明確化洗錢行為欲保護之法益，此部分
19 對本案被告而言並無有利不利之情形。

20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
21 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
22 罰金」，修正後移列至第19條第1項，並規定：「有第2條各
23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4 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5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
26 元以下罰金」，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
27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
28 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又匯入本
29 案臺銀帳戶及後續遭提領之款項未達1億元，經比較新舊法
30 之結果，依刑法第35條規定，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
31 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

01 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論
02 處。

03 3.至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規定
04 「…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然查此
05 項宣告刑限制之個別事由規定，屬於「總則」性質，僅係就
06 「宣告刑」之範圍予以限制，並非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
07 「法定刑」並不受影響，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上開規定，自
08 不能變更本件應適用新法一般洗錢罪規定之判斷結果（最高
09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862號判決意旨參照）。

10 4.另刑法第2條第1項所揭櫫之溯及既往禁止原則，旨在新訂之
11 法規，原則上不得適用於該法規生效前業已終結之構成要件
12 事實或法律關係，避免損及當事人之信賴利益之保障。此乃
13 憲法法治國原則之體現，業經司法院釋字第620號、第717
14 號、第781號、第782號、第783號解釋在案。然刑法第2條第
15 1項但書，則為最有利原則之體現，旨在當法律變更時，即
16 應適用裁判時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參酌公民與政治權利
17 國際公約第15條第1項規定：「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於
18 發生當時依內國法及國際法均不成罪者，不為罪。刑罰不得
19 重於犯罪時法律所規定。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
20 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上述規定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
21 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2條規定，具有
22 內國法效力，並考量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具有內國憲法具體
23 化之解釋指標作用，益徵上述最有利原則，應具有具體化憲
24 法罪刑法定原則之重要內涵。為求擇定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
25 律，倘若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之擇定新舊法之結果，
26 如新法局部之法律效果，顯有不利於行為人之情形，為恪遵
27 溯及既往禁止原則及憲法意義之信賴保護原則，上開但書規
28 定應為合於憲法及公約意旨之限縮解釋，該部分法律效果適
29 用於新法規生效前業已終結之構成要件事實或法律關係，如
30 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較高法定刑下限之制裁效果、所附隨之從
31 刑及其他具有類似刑罰之法律效果，不得溯及行為時發生效

01 力，以求兼顧於新舊法過渡期間，擇定對於行為人最有利法律
02 效果，暨確保既有法律規定所擔保之生活利益狀態，不因
03 事後溯及既往而發生不利劣化事態，亦避免因機械性一體適
04 用法律，造成對受規範者之不利突襲。經查，被告雖適用修
05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惟考量修正後規
06 定之法定刑下限，自有期徒刑2月提高為有期徒刑6月，併科
07 罰金刑則自500萬元提高為5000萬元，仍有顯著不利於行為
08 人之刑罰效果，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依之上開說明，應限制
09 該部分法定刑下限、罰金刑上限提高對於被告前揭犯行之溯
10 及既往適用。準此，本案雖有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11 項後段規定之適用，然法定刑下限及併科罰金刑部分應受限
12 制且不溯及於行為時，準此，於擇定、形成宣告刑時，不得
13 因此強制發生封鎖法院所得據以量處之宣告刑下限，一併同
14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前段規定，為有期徒刑6月及
15 不得將併科罰金上限超越500萬元，故本案之有期徒刑科刑
16 範圍（於適用刑之減輕事由前），係以有期徒刑2月至5年為
17 其區間，併科罰金之區間，則係以500萬元為其上限。

18 (二)故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
19 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
20 制法第19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21 (三)至公訴意旨固認被告另構成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條
22 第3項第1款（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之期
23 約對價提供金融帳戶罪等語。然該罪乃洗錢防制法所定之一
24 般洗錢罪預備行為、幫助行為之正犯化，是此部分低度行為
25 應為幫助一般洗錢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公訴意旨
26 認與上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等罪間為想像競合關
27 係，容有誤會。

28 (四)被告以一幫助行為，同時侵害告訴人財產法益及國家追訴該
29 等財產犯罪暨犯罪所得保全之刑事司法權順暢運作之法益，
30 而使正犯得以犯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等數罪名，為想像競合
31 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

01 斷。

02 (五)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03 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4 三、量刑審酌理由：

05 審酌被告輕率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容任他人從事不法使
06 用，助益詐欺集團實行詐欺犯罪之便利、順暢，及促成其等
07 得以掩飾或隱匿該等詐欺取財之犯罪所得，增加告訴人、被
08 害人尋求救濟及刑事偵查機關查緝犯罪之困難，危害財產交
09 易安全及刑事司法追訴犯罪、保全犯罪所得等刑罰權實現之
10 利益非輕。然被告所為，究係出於前開不確定故意為之，不
11 能與確定故意為之者相提並論，於責任可非難性之加重程
12 度，僅有達一定之限度。除上開犯罪情狀外，被告仍有以下
13 一般情狀可資審酌：1.被告犯後於本院坦承犯行，態度尚
14 可，可資為有利於被告之審酌因素（至其本院始坦承之情
15 形，應作為其認罪折讓比例之考量依據）；2.被告本案行為
16 前，並無任何前案科刑紀錄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17 紀錄表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9頁），乃初犯，其責任刑方
18 面有較大折讓、減輕之空間，宜從輕量處之；3.被告於本院
19 陳明其無力賠償（見本院卷第142頁），是此部分並無填補
20 告訴人、被害人所受損害或關係填補之舉，尚乏有利被告量
21 刑審酌之依據；4.被告具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已婚、有未
22 成年子女2名、需扶養未成年子女及母親、目前從事裝潢、
23 月收入約3萬6000元、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學經歷、家庭生
24 活、經濟狀況，業經被告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142頁）。
25 綜合卷內一切情狀，考量未形成處斷刑下限、經想像競合之
26 輕罪（幫助詐欺取財罪）及該輕罪之減輕事由（幫助犯）等
27 情節，依罪刑相當原則，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28 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9 四、沒收部分：

30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關於洗錢客體沒收規定，業於113年
31 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該條修正後規定：

01 「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2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依刑法第2條第2項
03 規定，自無庸比較新舊法，應適用現行有效之裁判時法即洗
04 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又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為刑
05 法沒收規定之特別規定，自應優先於刑法相關規定予以適
06 用，亦即就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
07 罪行為人與否，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絕對沒收
08 之，惟揆諸其立法理由二、揭糞：「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
09 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
10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
11 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
12 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可知
13 絕對義務沒收之洗錢犯罪客體，係指「經查獲」洗錢之財物
14 或財產上利益，應限於在行為人實力範圍內可得支配或持有
15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例如：洗錢贓款尚留存在行為人之帳
16 戶內），始應予沒收。經查，被告本案臺銀帳戶、本案彰銀
17 帳戶，有如附表備註欄所示之匯款餘款情形，本案臺銀帳戶
18 仍有1080元屬於本案詐欺集團之犯罪所得即洗錢標的，然未
19 據扣案，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刑法第38條第4項規
20 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
21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另本案彰銀帳戶既無
22 餘款，則依上開說明，堪認未經查獲本案之洗錢標的，自無
23 沒收之餘地，附此說明。

2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
25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7 訴書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8 本案經檢察官許育銓提起公訴，檢察官賴帝安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30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林育賢

31 原審判決附表：（金額單位：新臺幣）

編	告訴人／	詐欺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證據出處
---	------	---------	------	------	------	------

號	被害人					
1	丙○○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於112年11月5日18時30分許，偽為某網路電商客服人員，對告訴人丙○○佯稱：因遭駭客入侵致其訂單重複，須依指示操作進行取消云云，致告訴人丙○○因而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載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11月5日19時21分許 112年11月5日19時40分許 112年11月5日19時43分許 112年11月5日20時41分許	4萬9988元 2萬9989元 2萬2138元 2萬9985元	本案臺銀帳戶 本案臺銀帳戶 本案臺銀帳戶 本案臺銀帳戶	(1)證人即告訴人丙○○於警詢中之指述(見警卷第29至33頁)。 (2)告訴人丙○○提出之通話紀錄擷圖、ANILLO網路平台購物檢貨裝箱明細(見警卷第87至91頁)。 (3)被告所申設臺灣銀行帳戶之客戶往來明細查詢單(見警卷第181頁)。 (4)告訴人丙○○名下帳戶之存款歷史明細查詢(見本院卷第157頁)。
2	賀懷寬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於112年11月5日19時許，偽為告訴人賀懷寬拍賣網站之買家，對其誣稱：其賣場無法下單，須依指示操作云云，致告訴人賀懷寬因而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載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11月5日20時56分許 112年11月5日20時48分許	6萬9123元 1萬8100元	本案彰銀帳戶 本案彰銀帳戶	(1)證人即告訴人賀懷寬於警詢中之指述(見警卷第41至43頁)。 (2)告訴人賀懷寬提出之轉帳擷圖(見警卷第137、139頁)。 (3)告訴人賀懷寬提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來電紀錄擷圖(見警卷第133、137、143至145頁)。 (4)告訴人賀懷寬名下帳戶之客戶存款往來交易明細表(見本院卷第153頁)。 (5)被告本案彰化銀行存摺帳號資料及交易明細查詢(見本院卷第31至37頁)。
3	丁○○ (未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於112年11月5日19時30分許(起訴書附表未記載時間，應予補充)偽為某網物網站人員，對被害人丁○○騙稱：因系統有誤，須依指示操作以解除錯誤云云，致被害人丁○○因而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右列匯款時間匯款至右載帳戶至右列帳戶。	112年11月5日20時9分許	2萬8985元	本案彰銀帳戶	(1)證人即被害人丁○○於警詢中之指述(見警卷第37至39頁)。 (2)被害人丁○○提出之郵政儲金融卡影本、中國信託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見警卷第115頁)。 (3)被害人丁○○提出之來電紀錄翻拍照片(見警卷第117頁)。 (4)被告本案彰化銀行存摺帳號資料及交易明細查詢(見本院卷第31至37頁)。
4	甲○○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於112年11月5日17時28分許，偽為告訴人甲○○臉書社群網站之買家客戶，對其佯稱：因告訴人甲○○統一賣貨便賣場無法下單，須至指定網站進行驗證云云，致告訴人甲○○因而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載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11月5日20時26分許	1萬9034元	本案彰銀帳戶	(1)證人即告訴人甲○○於警詢中之指述(見警卷第35至36頁)。 (2)告訴人甲○○提出之臺幣轉帳擷圖(見警卷第103頁)。 (3)告訴人甲○○提出之通訊軟體MESSENGER對話紀錄擷圖、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來電紀錄擷圖(見警卷第101至104頁)。 (4)被告本案彰化銀行存摺帳號資料及交易明細查詢(見本院卷第31至37頁)。
5	戊○ (提告，起訴書附表原記載為「劉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於112年11月5日19時24分許，偽為某電家客服人員對告訴人戊○佯稱：因遭駭客入侵致訂單重複，須依指示操作進行取消云云，致告訴	112年11月5日20時50分許	1萬9025元	本案臺銀帳戶	(1)證人即告訴人戊○於警詢中之指述(見警卷第45至51頁)。 (2)告訴人戊○提出之轉帳擷圖(見警卷第165頁)。 (3)告訴人戊○提出之通訊軟體LINE個人主頁擷圖、通訊軟體LI

(續上頁)

01

	捷」，應予更正)	人戊○因而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載金額至右列帳戶。				NE對話紀錄擷圖、來電紀錄擷圖(見警卷第165至171頁)。 (4)被告所申設臺灣銀行帳戶之客戶往來明細查詢單(見警卷第181頁)。
<p>備註：</p> <p>(1)本案臺銀帳戶部分，於匯入同日，分別經提領2萬元、2萬元、9000元、2萬元、2萬元、1萬3000元、2萬元、2萬元、8000元(合計15萬元)，編號1、5所示匯款共15萬1125元，本案臺銀帳戶剩餘款項為1102元，扣除各次提款所收取手續費部分(9次，共45元)，故上開匯款仍有其中1080元，未經提領。</p> <p>(2)本案彰銀帳戶部分，於匯入同日，分別經提領2萬元、2萬元、2萬元、2萬元、1萬8000元、2萬元、1萬4000元、1萬8000元(合計15萬元)，最終實際剩餘款項，經彰化商業銀行於111年11月6日11時10分強制結清本案彰銀帳戶，為0元。</p>						